

## 國立臺灣大學 109 學年度優秀青年候選人報名表 (請打字填寫)

中文姓名		護照英文姓名 (請與護照一致)	
學院		學號	系所/年級
前一學期等第績分平均(GPA)			獎勵次數 大功___次 小功___次 嘉獎___次
聯絡地址			
聯絡手機		E-mail (請以校內學號信箱為主)	
重要經歷及  優良事蹟	1、請簡單列舉大學或研究所時期擔任之重要經歷與優良事蹟。 2、經歷與優良事蹟之證明文件影本，請整理為 A4 大小，以 10 頁為限雙面列印附於報明表後。		
推薦人簽署	1. 請推薦人簽章並註明推薦人服務單位與職稱。 2. 若為學院系所推薦者，請推薦單位簽章並註明學院或系所推薦。		
系所所屬導師簽章：			
以上陳述及檢附資料均屬實，若有造假，取消當選資格並依校規論處。  候選人親簽或蓋章：			

附註-請申請人依據自己上述事蹟，自行勾選「最符合」下列的類別：

- 敦品勵學、學術研究表現卓越。
- 力行愛國、愛校活動著有貢獻。
- 熱心公益、服務社會堪為楷模。
- 擔任社團幹部表現優異。
- 其他優秀表現足為表率。